（上接A20版）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	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成正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成灵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地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名称	温益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正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692,465股 持股比例：24.97%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692,465股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成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000,442股 持股比例：7.48%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000,442股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温益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01股 持股比例：0.01%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401股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正辉 持股数量：12,519,349股 持股比例：18.72% 变动数量：4,173,116股 变动比例：6.24%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8.72% 持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1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成灵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数量：5,000,442股 变动比例：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温益明 持股数量：9,401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正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成灵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温益明
2024年1月28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68861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路迈瑞总部大厦341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12路迈瑞大厦
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莲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301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莲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其他
签署日期：2024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惠泰医疗、上市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受让方	指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	指	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益及OM33
转让方二	指	扬州彤旭
转让方	指	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二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71.12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惠泰医疗14,120,3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1.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71.12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惠泰医疗14,120,3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1.12%），以及受让转让方持有惠泰医疗3.49%股份的珠海彤昇的0.12%普通合伙权益，同时成正辉承诺，在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及之后目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市公司1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深迈控与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益、OM33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深迈控与扬州彤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
《权益转让协议》	指	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
上海惠深	指	上海惠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惠疗	指	上海惠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华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益	指	苏州启明融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M33	指	OM33 LIMITED
珠海彤昇、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彤旭	指	扬州彤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壹红启	指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路迈瑞总部大厦3418室
法定代表人	郭艳美
股权股东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44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12路迈瑞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888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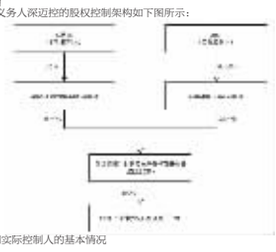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瑞医疗直接持有深迈控100%的股权，为深迈控的控股股东。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	李西廷
注册资本	121,244.139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I
设立日期	1999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西廷和徐航为迈瑞医疗共同实际控制人。迈瑞医疗为深迈控控股股东，李西廷和徐航为深迈控共同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五金机械塑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Ⅱ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计量器具的制造；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的维护；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技术、校准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的清洗包装、灭菌和管理；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计量器具修理；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损坏不退服务；软件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	苏州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电子产品、仪器设备、医疗器械及上述产品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服务；上述产品及生产配套检测用耗材、生产所需设备、零配件、厨房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产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杭州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71.43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二类医疗器械；自产产品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2.48	100.00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安装、维修，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为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及配套产品提供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深迈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外，迈瑞医疗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迈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机、医疗、网络、通讯应用软件、移动数字医疗软件的开发，以上相关软件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和许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迈瑞医疗及其子公司外，李西廷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除明确写明币种外，其余均为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物科技开发；兴办实业
2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
3	Quiet Well Limited	38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4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1港元	47.51	投资管理
5	MR Holdings（HK）Limited	200万港元	47.51	投资管理
6	MR Investments（HK）Limited	200万港元	47.51	投资管理
7	Glorex Limited	4.76美元	47.55	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迈瑞医疗及其子公司外，徐航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除明确写明币种外，其余均为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8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	深圳市鹏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从事建筑装修装饰等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鲜花、艺术品展览展示；工艺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吊杆、幕布舞台设备的设计及相关的咨询；舞台美术设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深圳市南山区T107-0002、T107-0003号宗地的“深圳湾壹号”项目的办公、酒店、商业及公寓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运营及物业管理；洗衣服务；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美发；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西餐厅、咖啡厅、日餐、酒吧、酒廊、饼房；经营游冰池、棋牌室；机动车停放服务；吊杆、幕布舞台设备的安装；经营演出场所。
3	威海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9.80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奥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5	Magnifice (HK) Limited	29.70万港币	66.32	投资管理
6	Magnifice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7	New Dragon (No.12) Investment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8	Pengrui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000万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9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1万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10	Bright Comet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11	Parkland Meditech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12	Bright Stone Holdings Limited	1万港币	99.80	投资管理
13	Pengrui USA Holdings LLC	1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14	Pengrui USA No.1 Incorporated	15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15	Pengrui USA No.2 Incorporated	15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16	PR UK No.1 Limited	1英镑	99.80	投资管理
17	Sunway Richer Limited	1万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18	Hengsung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19	Park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0	Highay Industry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1	Repon Industry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2	Ken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3	Glorex Limited	4.76美元	43.16	投资管理
24	KIZ DESIGN STUDIO	6.22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5	KIZ Holding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6	Ever Praise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7	New Ru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8	Ace Match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9	Rui Peng Holding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30	RuiPeng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31	Fung Sa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3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32	Hanh Holding Company	3万瑞士法郎	100.00	投资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深迈控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2、财务状况

深迈控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401,366.69	392,402.51	315,198.79	294,282.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9,329.19	259,861.24	209,495.81	229,706.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329.19	258,032.66	207,971.56	228,430.68
资产负债率	27.91%	33.78%	33.54%	21.9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0,389.78	427,564.26	353,630.96	217,582.10
净利润	80,023.90	80,151.16	68,790.11	57,6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901.73	79,796.89	68,540.88	57,413.00
净资产收益率	29.14%	34.15%	31.33%	28.41%

注1：深迈控2020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艳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4011111963********	深圳	无
汤志	监事	中国	3604031978********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迈控上述执行董事及监事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迈控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迈瑞医疗外，深迈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迈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莲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8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G8LDFX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深迈控受让珠海彤昇普通合伙权益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2、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西廷和徐航为迈瑞医疗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迈控，迈瑞医疗为深迈控控股股东，李西廷和徐航为珠海彤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迈控持有珠海彤昇0.12%的股份，为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迈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西廷与徐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惠泰医疗3.49%的股份外，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无其他控制或持股的企业。

（2）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迈控及其间实际控制人李西廷与徐航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珠海彤昇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

2、财务状况

珠海彤昇成立于2023年4月，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743.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74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743.24
资产负债率	0.00%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64.94
净利润	5,7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43.24
净资产收益率	12.66%

注1：珠海彤昇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一致行动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郭艳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艳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3401111963********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彤昇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彤昇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迈瑞医疗外，珠海彤昇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彤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瑞医疗持有深迈控100%的股权并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彤昇99.88%的合伙企业份额，深迈控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彤昇0.12%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为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迈控和珠海彤昇同受迈瑞医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迈控与珠海彤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迈瑞医疗对心血管行业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以及推动中国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愿望。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心血管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加，全球心血管相关手术治疗数量持续增长。据Evaluate Medtech报告估算，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稳定中，心血管相关领域排名第一，仅次于体外诊断，具保持高速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迈瑞医疗将以此进入心血管领域相关赛道，利用其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积累和人才储备，助力惠泰医疗提升研发能力；并将结合全球营销资源覆盖优势，推动惠泰医疗电生理及相关耗材等心血管业务的发展；同时，为未来横向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提升惠泰医疗的综合业务竞争力，推动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惠泰医疗16,455,6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机构的企业的资金。

4、本承诺函自深迈控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深迈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若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则相应部分承诺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惠泰医疗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惠泰医疗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迈瑞医疗主营业务包括生命信息监测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深迈控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深迈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若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则相应部分承诺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保证不以与市场条件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行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利益或使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自深迈控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深迈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若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则相应部分承诺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